



持本公司股份78,773,376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71%，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6.74%）的股东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,383,192股（占剔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